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本  
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16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525,0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約6.06%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於2016年12月1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代價為525,000,000港元。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 訂約方

- (1)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作為買方；及
- (2) H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6%權益。除所披露者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 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ii)目標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的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iii)目標集團擁有的「HEC」品牌名稱；(iv)目標集團現有業務的商業潛力及前景；及(v)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擔保、保證及聲明，目標集團於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保證期間(各自為「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將不低於下文相關保證期間所載對應金額(「溢利保證」)：

保證期間	溢利保證 (港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5,000,000.00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25,000,000.0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50,000,000.00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釐定違反或未達成溢利保證以及評估相關損失之日期不得早於最後一個保證期間的到期日(即2019年12月31日)。

倘目標集團於任何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錄得淨虧損，就計算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總額而言，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前)數字將被視為「零」。

倘目標集團於任何一個或多個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前)總額等於或大於35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隨即終止及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及作用。

倘目標集團於所有三個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前)總額低於350,000,000港元，賣方須根據下列公式以港元現金向買方支付一筆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

$$[(a) - (b)] \text{ 乘以 } (y)$$

其中：

(a) 指350,000,000港元；

(b) 指目標集團於所有三個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前)總額；及

(y) 指30%

倘有關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超過有關溢利保證，則代價並無溢利調整機制。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適用)獲得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的且就簽訂及執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同意；及
- (b) 收購協議下所提供賣方擔保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情況。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賣方及買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任何權利除外。

#### 完成

完成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第3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由本公司(透過買方或其代名人)持有30%。

#### 不競爭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在緊隨完成後兩年期間內，賣方及其聯營公司在未經買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遊說、招攬或接洽或促使遊說、招攬或接洽

目標集團任何客戶(不論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夥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亦不論是否身為主事人、股東、董事、僱員、代理、顧問、合夥人或其他人士)：(i)誘使彼等離開目標集團；或(ii)就於收購協議日期的任何業務機會與目標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競爭。

### 優先購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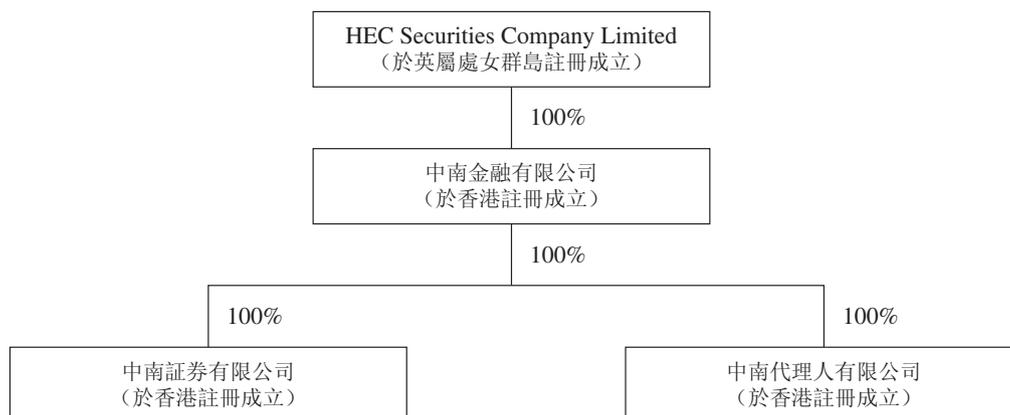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授予買方(或其代名人)優先購買權，可就賣方建議轉讓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待售股份除外)行使，自收購協議日期起生效。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一直由中南証券(香港)開展)。

中南証券(香港)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於下：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自2016年 4月1日起至 2016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資產／(負債)淨值	(106,486,000)	(99,167,000)	(129,874,000)	963,644,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76,000	7,319,000	(30,707,000)	(6,482,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88,000	7,319,000	(30,707,000)	(6,482,000)

誠如摘錄自目標集團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2016年9月30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6,482,000)港元及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63,644,000港元。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行業，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自營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保證金融資、放債服務以及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

深港通的推出將鞏固香港與中國互補股市的連通。董事會認為，香港金融市場將從深港通中受益，且預期深港通會產生協同效應及有助於離岸人民幣生態系統之穩健及可持續發展。

隨著中國股市的持續發展及對香港金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僅依靠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萬贏資本有限公司)的有機增長並不足以有效滿足客戶需要。

董事會不斷尋求具有潛力及良好前景的業務，以豐富其業務組合，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價值。目標集團擁有一間成熟的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其歷史可

追溯至1987年。目標集團目前以「HEC」品牌名稱經營，並提供多項服務，包括：(i) 證券包銷及配售；(ii) 證券經紀；及(ii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購事項將可令本公司多元化其金融服務業務之投資及提升本公司在香港股市的競爭力。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因此相信收購事項是收購及投資大型證券公司的誘人機會，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16年12月15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總代價52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南証券(香港)」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亦為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証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証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或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發行之1,494,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30%
「証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証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H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香港，2016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巍先生(主席)

周志華先生

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

鄧銳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